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5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 25,176.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偿还；因购销商品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广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25,350.49 万元，相关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会计师因此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逐笔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及偿还的具体时间、原因、占用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以及占用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等；

（2）请逐笔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交易背景及金额，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的认定依据。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51%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6,000 万元，并产生 33,474.01

万元商誉。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对<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35 号)的回复》，江西祥盛 1—5 月经审计净利润为 1,306.02 万元，6—12 月预测净利润为 5,194.3 万元，2019 年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其实现净利润 2,756.01 万元。你公司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

(1) 请补充说明江西祥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6—12 月实际净利润及其与预测净利润和 1—5 月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2) 请补充披露江西祥盛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具体过程等。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审计机构意见确定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因此冲回前三季度按总额法多确认的 107,105.18 万元营业收入和 107,105.18 万元营业成本；同时冲回半年报对厦门珀挺 100% 股权计提的商誉减值 10,400 万元，该调整不影响 2019 年全年利润。

(1) 请结合相关贸易合同关于风险、定价权、客户或供应商的选择权等具体条款的约定说明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依据；

(2) 请结合厦门珀挺股权转让过户的时点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9 年全年利润的原因。

4.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 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交易

价格为0元,北京洛卡已于2019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由于上述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将北京洛卡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商誉账面价值与转让价的差额 2,70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结合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安排说明将此认定为权益性交易的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存在 1 个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 2 个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 请结合你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自查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2) 请详细说明针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为 32,664.39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利息费用 2,496.51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为 124.05%;同时账面货币资金为 32,153.88 万元,其中仅包括 842.46 万元受限资金。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营收规模、采购及销售周期等分析说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以及同时存在较多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陈荣的保证金 3,000 万元，你公司对此计提 150 万元坏账准备。请结合相关保证金的交易背景、合同约定的回收期限与实际回收进展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实质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8. 报告期内你公司来源于国外的收入为 9,880.31 万元，同比增长 118.35%，但毛利率为-0.6%，请结合该部分收入的主要构成、生产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68,035.62 万元，同比大幅上涨 196.95%，毛利率为 7.02%，同比上升 4.58 个百分点。

(1) 请分类别补充披露贸易类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成本、销量等数据；

(2) 请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转回 5,599.32 万元，请补充说明涉及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金额、账龄及减值情况等，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展说明在报告期转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6日